

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 防洪治理工程

合 同 书

（第五标段）

工程名称：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发 包 人：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合 同 书

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鲁山县境内。

工程内容：河道治理、新建堤防及堤防加固、岸坡护砌、房屋建筑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布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130天。

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除顺延工期外，应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捌元捌角叁分（¥8439018.83元）。实际结算价=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2、工程款支付：

(1)、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单位机械设备进场、人员到位，现场管理机构组建完成，具备开工条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2)、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满后15日内，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3、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审计单位的审计价。

4、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可竞争费）198854.05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至少支付50%，承包人根据需要提出使用申请，由建设、监理等单位签字后，由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每次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退回发包人。

五、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按国家规定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施工图纸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或资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在承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及接收该工程，且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 金亮 身份证号： 41150219910716053X

技术负责人： 慕培豪 身份证号： 411121198710103014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1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十、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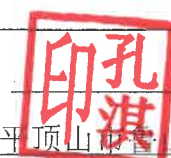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

文化服务中心二楼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467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帐 号：41050172640800000136

附件1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标段在此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实施措施：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对承接的工程，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 3、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 5、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大气污染扬尘防治与治理措施承诺书

致：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标段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来源及治理措施

1、建设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是指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泥地裸露等活动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2、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主要有：水泥、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设工地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积极开展社会舆论监督，发动群众参与监管，设立施工扬尘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邀请社会热心人士担任施工扬尘整治义务监管员，对施工工地进行监督和举报。

4、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止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落实到操作层,并建立奖罚制度以推动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过程。项目部与作业班组签定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管理。

二、作业场地、施工便道硬化处理

1、施工现场应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生活办公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露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2、工程每个区的进出口、场内施工便道和建筑材料堆放地进行硬化处理,浇筑混凝土。安排专人经常清洁、洒水降尘。

3、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工地出入口配置冲洗用水和设备,其门内侧铺设宽度不少于3米的麻袋并加湿。运输车辆带泥轮胎进行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三、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

安排保洁人员2名(佩戴标识)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的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四、土方施工、堆放扬尘污染的控制

1、在基础土方开挖、回填施工中,主要采取淋水、降尘和防止车辆泥土外泄等措施。当雨天开挖、基坑回填时,应在施工临时通道上铺设麻袋。严格按挖土施工方案中所规定的挖土流程,堆土位置及车辆出入口线路进行指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

况检查，指派专人随机跟车监督，保证按规定线路运行，严禁偷倒、乱倒。

2、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土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土方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定时洒水维持湿润，以有效的控制扬尘。

五、建筑材料扬尘活污染的控制

1、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罩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

2、施工用的页岩空心砖及配砖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

3、其他易飞扬物、细粒散体材料(如塑料泡沫、膨胀珍珠岩粉末等)，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或存放在不透风的仓库内，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飞扬装置，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以减少污染。

六、混凝土、砂浆拌制扬尘污染的控制

在混凝土、砂浆搅拌操作间四周进行封闭围挡，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袋装水泥设置封闭的库房进行堆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时进行清扫，保持库内整洁地面无积灰现象。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装卸以及拌制作业时严格要求工人佩戴口罩，做到轻搬轻放。混凝土、砂浆拌制时严格按石子(砂)→水泥→砂顺序进料，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搅拌机储料池前应设置三面挡水，并做好排水沟、沉淀池，定期

对沉淀池进行清理。为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施工现场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七、木工机械作业扬尘污染的控制

木工加工棚按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布置要求,在每个区段内落实责任制,指定作业场所环境保护责任人,负责木工棚的日常管理。保持木工棚的整洁,及时清理木屑、刨花和边角料,必要时进行洒水湿润后再清理,并装袋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定期处置。

八、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
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边、生活区域内场地适当位置安装一些水龙头,使洒水皮管、洒水车能就近使用,便于操作。道路安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的清扫,清扫前需进行洒水湿润,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粉尘经分类袋装后及时地投放到指定的地点。

九、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的控制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的车辆,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要加强防尘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的散落,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公共管网。沉淀池派专人定期进行清理,一般为2~3天清理一次。

十、砖槽切割加工作业扬尘污染的控制

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装饰工程所用石材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切割、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场石材切割

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以降低或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和人体的危害。

十一、建筑垃圾扬尘污染的控制

1、建筑施工垃圾(暴露垃圾)清扫前先洒水湿润，运输可采用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通道运输或采用密封容器、装袋清运，并派专人进行检查、监督。所清扫集中的垃圾，在现场规划场地内堆放，并适量洒水或覆盖密目网，定时清运搬离现场，以减少粉尘污染。

2、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

4、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堆放高度不得高于围挡高度，并采取遮盖措施。

十二、生活垃圾扬尘污染的控制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清理，按指定地点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并进行密闭遮挡。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出场。

禁止在现场焚烧建筑垃圾、废弃木料、塑料品和热熔沥青，以防止对大气的污染。

十三、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止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落实到操作层，并建立奖罚措施。

十四、项目部与作业班组逐级签定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

管理。

十五、其他扬尘控制措施

1、土方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及时清除路面遗洒的泥土，并使路面始终保持较湿润的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土方施工期间，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施工作业。

2、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3、清扫路面、脚手架时，采取先洒水后清扫的方法。

4、合理安排土石方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工序。

5、野外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及时洒水。

6、土石方施工现场，经常洒水，保持无风天目测无扬尘。

承诺人（盖章）：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工程质量及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致：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依据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标段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为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施工单位职责。保证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事故，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问题，本公司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2、认真遵守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监督和管理。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班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4、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若出现了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4

工程质量及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经理)

致：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依据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标段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我作为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金亮，为切实履行项目经理的法定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施工单位职责。保证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事故，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2、认真遵守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监督和管理。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班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4、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若出现了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安全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金亮

身份证号：41150219910716053X



2025年9月12日

工程质量及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致：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依据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第五标段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我作为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慕培豪，为切实履行技术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本人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技术负责人职责。保证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事故，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2、认真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监督和管理。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班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4、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若出现了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安全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签字）：慕培豪

身份证号：411121198710103914

2025年9月12日

保证连续施工承诺书

致：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负责协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有关外部环境问题，协调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保证连续施工，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承诺人（盖章）：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